

1
2 解釋憲法聲請書

3
4 聲 請 人 姓 名：黃小鳳

5
6
7
8
9 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 游佩儒律師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
18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19
20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21
22 最高法院110年度2618號民事裁定（關係文件一），認為聲請人
23 對110台中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73號判決（關係文件二）所述：
24 對職司審判或追訴之公務員提起民法186條1項求償必須符合國
25 家賠償法第13條之規定，於該公務員就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
26 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對其求償。縱經監察院彈劾（關
27 係文件三），於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均不得對其求償，等指摘係原
28 審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並違反民事訴訟法469-1條未釋明具體敘
29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30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裁定駁回。聲請人認為最高法院前揭見
31 解違反憲法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牴觸憲法第95條、第97
32 條、第98條、16條、15條、23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聲請人因本案被告（即檢察官）為已遭監察院彈劾明確指摘渠違法（關係文件三，本項彈劾於系爭三審判決後經懲戒法庭以109年懲字第4號對檢察官施以懲戒）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該檢察官之被告依民法186條起訴求償，並非依據國家賠法求償，卻遭台中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73號以違反國家賠償法第13條判決駁回後（關係文件二），依據民事訴訟法469條第6款當然違背法令上訴並按釋字第416號解釋文「...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具體表明該判決有合於條款即判決不備理由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並影響裁判之結果者（關係文件四）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110年度2618號民事裁定指為：本件聲請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並就原審所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並指聲請人民事訴訟法469條第6款當然違背法令事由為原審證據取捨等理由駁回聲請人之訴（關係文件一），並對聲請人指摘：原審逕引用國家賠償法第13條之規定，而認為追訴之公務員，縱經監察院彈劾，於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均不得對其求償，顯然違背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及民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此事件所涉及

1 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亦對於當事人之
2 權利影響重大，以相同理由駁回，致聲請人之訴訟、財產等權
3 均受有嚴重侵害。

4
5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6
7 聲請人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
8 第73號判決不備理由，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亦
9 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2618號民事裁定以前揭理由駁回聲
10 請人之上訴。

11
12 (三)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13
14 1. 民法第186條

15
16 第 186 條 (公務員之侵權責任)

17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
18 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
19 時為限，負其責任。

20
21 2. 國家賠償法第13條

22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23 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
24 用本法規定。

25
26 3. 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 (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2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28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29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30 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
31 規定者。

32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33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4. 民事訴訟法第 469-1 條（上訴許可制）

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四）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本案涉及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98 條之規定、16 條人民之訴訟權、15 條財產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等憲法條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 2618 號民事裁定之見解，有下列牴觸憲法之情形：

1. 系爭見解違反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98 條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是對司法人員原在其行使彈劾權範圍之內，應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6 年度再審字第 129 號裁判），且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不當，監察院有權彈劾並懲戒（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11 號裁判），檢察官之被告已遭監察院認定濫用檢查身體之處分程序，依據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561 號判例，原告自可依據民法 184、186 條及 195 條，被告故意侵害原告自由、隱私及名譽，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與性騷擾如上訴聲明，原審之認定顯然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原審逕引用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之規定，而認為追訴之公務員，縱經監察院彈劾，於未經判決有罪確定前均不得依據民法 186 條對其求償，顯然違背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此事件所涉及之法律

1 問題意義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亦對於當事人之權利影響
2 重大時，蓋果如歷審所述，則審檢過失縱經監察院彈劾，均可
3 豁免民事責任，蓋國賠法13條所述之犯職務上有罪判決確定指
4 刑法124條，幾無案例可言，而監察權之彈劾司法人員亦成具
5 文，聲請人認為符合許可上訴之要件，具『原則上重要性』自
6 合乎民事訴訟法469-1上訴三審規定。

8 2. 系爭見解違反憲法第16條人民之訴訟權：

10 釋字416號及439號解釋文分別明揭「...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
11 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
12 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
13 限制，無礙人民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尚無牴觸」「...
14 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所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
15 條所保障之人民權利意旨牴觸，應不再適用。」，是增加法
16 律所無之限制妨礙人民訴訟權行使即與憲法第16條牴觸，查：

19 (1) 民事訴訟法第 469-1條「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
20 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
21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明揭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3 469上訴者不需經三審法院特定條件之許可。

25 (2)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民事裁判「依照民事訴
26 訟法第 469、469-1 條之規定，除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外
27 之，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亦即其上
28 訴狀或理由書中應具體陳述及表明所違反之判例、解釋字
29 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事實。」及最高法院100
30 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民事裁判「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31 469-1 條第 2 項所規定，除同法第 469 條各款所定
32 之事由外，欲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
33 可，並應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並且依照同法第
2 469 條各款所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應具體 表明違背
3 法令之事實於上訴狀內。」對依據民事訴訟法469條之當
4 然違背法令上訴者均不受469-1之限制。
5

6 (3) 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 第 469-1 條 立法理由明載
7 「為防止當事人動輒藉詞原判決違背法令而濫行上訴，延
8 滯訴訟終結，侵害對造權利，並耗費司法資源，乃採「上
9 訴許可制度」，即以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當然
10 違背法令以外之事由為上訴理由者，其上訴應經第
11 三審法院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僉為相同意旨，
12 即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上訴者為極端重要，必
13 須絕對遵守，法院如有違反，判決即屬當然違背法
14 令，無須經三審法院特定條件之許可。
15

16 (4) 按聲請人已依據第416號解 釋 文「...如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其上訴狀
18 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具體表明該判決有
19 判不備理由情形並影響裁判結果（關係文件四），卻遭最
20 高法院任指為依據468條並需遵守469之1或原審證據取捨
21 並執為駁回之理由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
22

23 3. 聲請人依據民事訴訟法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上訴
24 三審，按照最高法院系爭見解所述「...依同法第469 條規
25 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26 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27 由時，依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9 令之具體事實」，具體指出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
30 110年度上字第73號判決469條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
31 並影響裁判結果（關係文件四）如下：
32

33 【

1 一、 引用原審歷次書狀。

2
3 二、 原審判決理由先以監察院固認為被上訴人違反刑事訴訟法213條2款
4 之檢查身體處分程序，嗣又謂此無礙被上訴人基於檢察官行使職權勘
5 驗上訴人，判決理由前後嚴重矛盾，蓋監察院既認為被上訴人「…參、
6 被彈劾人莊珂惠…顯然濫用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2款規定之檢查身
7 體處分程序…」勘驗既屬違法，如何又謂無礙被上訴人基於檢察官行
8 使職權勘驗上訴人，不啻完全否定監察院之報告，難謂適法。
9

10 三、 原審續謂無礙被上訴人基於檢察官行使職權勘驗上訴人被上訴人，則
1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等自不構成
12 性騷擾亦不構成故意侵權行為，顯然無視監察院之彈劾報告，自行認
13 定此無礙被上訴人基於檢察官行使職權勘驗上訴人，違法合法化被上
14 訴人行為。
15

16 四、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
17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是對司法人員原在其行使彈劾權範
18 圍之內，應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76年度再審字第129號裁判），
19 且檢察官行使強制處分不當，監察院有權彈劾並懲戒（公務員懲戒委
20 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2011號裁判），被告已遭監察院認定濫用檢查身
21 體之處分程序，依據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561號判例，原告自可依
22 據民法184、186條及195條，被告故意侵害原告自由、隱私及名譽，
23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與性騷擾如上訴聲明，原審之認定顯然違反第九
24 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監察院對司法人員失職或
25 違法彈劾權責及認定。
26

27 原審以被上訴人所述系訴訟權不構成毀損名譽云云，惟查臺灣高等法
28 院95年度上易字第1059號民事裁判「…茲被上訴人於公開法庭指摘
29 上訴人「在挑撥人，你在裡面挑撥事情」、「確實不道德」等語，
30 顯係詆毀上訴人違背律師應遵守之執業準則，已逾越系爭訴訟事件
31 抗辯權行使之合理範疇，依社會通念，足以使其他在公開法庭共見
32 共聞者對於上訴人之人格產生質疑，使上訴人精神上感受難堪，而
33 對於上訴人之人格評價有所貶損，要屬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甚

明。…」被上訴人已遭監察院全票彈劾，被上訴人猶謂上訴人不甘而刻意虛構誣陷，自係毀損上訴人名譽，原審顯然誤解，亦有違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民事判例：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卻遭最高法院110年度2618號民事裁定統指為：原審取捨證據、已論斷、及依據民事訴訟法468條上訴並需受民事訴訟法469之1限制如裁判文「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並就原審所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關係文件一），，卷證不符，自係增加法律（即民事訴訟法469-1）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權利意旨牴觸，依據前揭釋字416號及439號解釋文顯然違憲。

1 (二) 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

2
3 1、 「對於法律已另有明文規定之事項，自不得再依該款規定
4 為限制或相反之表明或規定逾越首開規定，另作法律所無
5 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適用。」
6 釋字 406 解釋載有明文，查聲請人上訴三審具體指出 469
7 條判決不備理由及本案非依據國家賠償法起訴不應引用
8 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駁回，卻遭最高法院統指為依據民事
9 訴訟法 468 條上訴需受民事訴訟法 469 之 1 限制並指為
10 原審證據取捨、已論斷並認為民法 186 條亦需受到國家
11 賠償法第 13 條限制，自係逾越民事訴訟法 469-1 及民法
12 186 條法律規定另做法律所無之限制，顯然違反前揭解
13 釋，侵害聲請人財產權。

14
15 2、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
16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
17 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
18 15 條、第 23 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
19 工作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工作免於遭受
20 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
21 維護尊嚴，此有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可供參照，倘若有
22 意對上開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財產權進行限制，
23 應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此有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
24 意旨可供參照。從而，若公權力機關欲限制人民依憲法第
25 15 條所保障之工作財產權，應透過立法者所制定之法律
26 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方可為之，否則將撼動法治國
27 家工作與自由之法律秩序，不可不慎。此外，國家採取限
28 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
29 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有釋字第 631
30 號解釋及前揭 400、443 解釋意旨可供參照，最高法院系
31 爭民事裁定見解顯然無法律授權自行擴張解釋，違
32 反憲法 23 條。。

3、系爭最高法院民事裁定見解恣意剝奪聲請人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財產權，顯屬嚴重侵害人民之財產權。此舉不僅視構成法治國家基礎的自由財產與交易之法律秩序為無物外，更顯然地背棄憲法保障人民工作財產權之承諾，應認系爭辦法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規定。系爭見解侵害聲請人受憲法 23 條及第 15 條保障之權利，未透過法律或以法律為具體之限制要件並逾越必要範圍且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其立法目的又與憲法第 23 條所列舉之事由不符，是系爭最高法院見解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至為灼然。

4、綜上所述，最高法院見解顯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15 條保障之工作財產權及 23 條，違反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98 條之規定至為灼然，對於人權保障及法治國原則之破壞不言可喻，自有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並透過作為憲法守護者之大法官予以宣告最高法院認依據民法 186 條對職司審判及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依據民法 186 條起訴亦需受到國賠法 13 條限制，及民事訴訟法 469 條第 6 款上訴並影響裁判結果，法院必須絕對遵守上訴理由，亦需受民事訴訟法 469-1 限制並將民事訴訟法 469 條第 6 款上訴理由指為原審證據取捨等違憲，方能保障人民訴訟權及財產權。

肆、確定終局判決案號及所援用之法令如下：

確定判決 所援用之 行政命令	最高法院 110 年度 2618 號民事裁定 (關係文件一) 1. 民法第 186 條
----------------------	---

第 186 條 （公務員之侵權責任）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2. 國家賠償法第13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3. 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 （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4. 民事訴訟法 第 469-1條 （上訴許可制）

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3
14 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 2618 號民事裁定

15 二、台中高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73 號判決

16 三、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書

17 四、最高法院 110 年度 2618 號民事裁定卷內聲請人上訴三審依據
18 民事訴訟法 469 條第 6 款具體指出原審判決即台中高分院 109 年
19 度上字第 73 號判決不備理由之處

20
21 (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件)

22 此致

23
24 司法院

25
26 聲請人：黃小鳳（簽名或蓋章）

27
28 訴訟代理人 游啟忠律師 游佩儒律師

29
30
31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32